

2018年8月1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  
北京，中国  
邮编：100140

电邮：[cxcp@cbrc.gov.cn](mailto:cxcp@cbrc.gov.cn)

尊敬的先生/女士：

## 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我们很高兴有机会代表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ASIFMA”)<sup>1</sup>的资产管理部(“AAMG”)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7月20日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银行理财新规》”)呈递我们的意见。

ASIFMA 是一个独立的专注于资本市场发展的跨亚洲行业协会。我会与美国和欧洲类似行业协会构成一个全球联盟。AAMG 是 ASIFMA 于 2014 年特别设立来代表资产管理公司的，现有 24 家资产管理公司会员，全部是在亚洲设总部或有分支机构的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我部的会员在全球管理的资产超过 33.5 万亿美元，其中包括分配给亚太地区的众多投资基金和机构投资委托。

鉴于我会会员全是外国机构，其员工多以英文为工作语言，而翻译整个《银行理财新规》需花费不少时间，所以，此次所提关于《银行理财新规》之意见系我会会员针对其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我会会员关于《银行理财新规》的其他意见(如有)可能会另行向您提供。

<sup>1</sup> 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ASIFMA) 是一个独立的区域性行业协会，会员基础广泛，由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及市场基础设施服务供应商等 100 多家领先机构组成。协会的使命是发掘金融行业的共同利益来推动亚洲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发展，为区内的经济发展及增长提供基本条件。ASIFMA 致力于通过清晰而有力的行业共同声音来推动业界就关键议题达成共识、提出解决方案和促进变革。我们所牵头的众多举措包括回应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咨询、树立统一的行业标准、通过政策论文倡导更优质的市场，以及为降低亚太区内的业务成本探索可行方案。通过全球金融市场协会(GFMA)，ASIFMA 与位于美国的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SIFMA)以及欧洲的金融市场协会(AFME)形成联盟，共同提供全球最佳行业实践及标准，为区域发展作贡献。详情请参阅 [www.asifma.org](http://www.asifma.org)。

## DEVELOPING ASIAN CAPITAL MARKETS

我们在此列出我会对《银行理财新规》的意见，供您参考。

## 1. 背景

近年来，全球资产管理机构响应中国金融行业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开拓中国金融市场。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WFOE**”）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来，已有十四家 WFOE 先后完成登记，另有许多 WFOE 正在申请登记或准备申请登记为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PFM WFOE**”）；自 2012 年上海市发布《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点开展 QDLP 业务以来，上海市已有五批近 40 家全球资产管理机构在中国设立的 WFOE 或合资企业（“**QDLP 基金管理人**”）获得 QDLP 业务试点资格及额度。

我会此次对《银行理财新规》所提的意见，主要出于促使 PFM WFOE 及 QDLP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能够更好地展业之目的。

## 2. 防止公募银行理财产品与现行的公募基金之间形成新的监管套利

我们理解，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的立法目的之一系消除监管套利。但是，经对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监管下的公募基金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及其若干监管规定与《银行理财新规》项下的公募银行理财产品的监管规定，公募基金与公募银行理财产品之间在法律适用（公募基金适用《基金法》，而公募银行理财产品不适用《基金法》）、法律关系、投资范围、宣传推荐方式、产品注册流程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该等差异将导致产生新的监管套利空间，与《资管新规》的立法目的相悖。

根据近期中国政府的对外开放承诺，中国证监会将在 2021 年 4 月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中国设立外商独资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对于外资资产管理机构而言，其特别关心《银行理财新规》中关于公募银行理财的制度安排以及其可能导致的与公募基金制度之间的监管套利问题。

## 3. 私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私募基金

我们注意到，《资管新规》的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规定，“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而 2018 年 4 月 27 日正式发布、实施的《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将“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调整为“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此外，

《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款进一步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见，根据《资管新规》，私募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但是，根据《银行理财新规》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银行理财产品均不得投资于“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据此，私募银行理财产品亦不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可见，《银行理财新规》的规定比《资管新规》更为严格。

我们理解，私募银行理财产品系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产品，其合格投资者相较于公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风险认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更高，对于投资品种多元性的要求亦更高，因此建议取消《银行理财新规》中对私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私募基金的该等限制。

具体而言，建议《银行理财新规》与《资管新规》的监管规定保持一致，将其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其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为：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其他不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

此外，《银行理财新规》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亦存在该等问题，请见下文第4项中的分析。

#### 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顾问资格

根据《银行理财新规》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

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作为私募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之合理性分析，请见上文第3项中的分析。

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顾问，《银行理财新规》的规定亦比《资管新规》更为严格。根据《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

因此，建议《银行理财新规》与《资管新规》的监管规定保持一致，允许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非金融机构(例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具体而言，建议将《银行理财新规》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调整为：

“本办法所称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此外，鉴于《银行理财新规》系《资管新规》的实施细则，建议在《银行理财新规》中明确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专业资质”的具体要求(如有)。

若您对我们的意见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沈玉琪女士(电邮 [eshen@asifma.org](mailto:eshen@asifma.org) 电话+852 2531 6570)。

顺颂

时祺

沈玉琪

沈玉琪

董事总经理

资产管理部主管

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